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需作为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需作为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作为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5,475,359.9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41,004,305.94 元，可供分配利润 174,471,053.9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47,105.40 元后，再计提 10%任意盈余公积 15,702,394.86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1,321,553.70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2,393,597.9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025,885.5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0,972,378.10 元。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7 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的规定，公司拟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 113,729,931.40 元，占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80.48%，即以现有股本 1,137,299,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未违反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作为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尚需作为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回避，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杜俊魁先生、夏勇先生、张广龙先生、刘榕女士、张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董事会提名增补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郝国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吴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提名熊为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提名郝国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作为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黄宾先生、冉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董事会提名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刘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提名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作为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聘任赵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夏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为保障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聘任赵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进行了考评，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中亦表现出较强的专业水平，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拟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将根据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而确定。

本议案尚需作为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0 号。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 城 男 现年 33 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 GFD 金博课程在读。吴城先生历任宁波镇海鑫焱泰不锈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杭州远田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庆元县濠洲花园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银帝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首席战略官，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为民 男 现年 54 岁，工学硕士。历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为民先

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国政 男 现年 38 岁，经济学硕士，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副总裁、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郝国政先生因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云 男 现年 49 岁，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家注册心理咨询师。历任重庆天键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政协重庆市第三届委员，现任中税税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总裁（分管房地产事业部），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先生已按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冀志斌 男 现年 38 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学系副主任、金融学硕士生导师组副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访问学者。冀志斌先生已按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威 男，51 岁，毕业于北京大学，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副总裁兼党总支书记、方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电脑公司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